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72號

原告 左妮巧

被告 林祐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0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就當事人欄部分，關於「原告佐妮巧」之記載，應更正「原告左妮巧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所為之113年度簡附民字第72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主文所示之當事人欄誤繕情形，惟此更正並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定之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法官 詹莉筠

法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明聖